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5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富田塑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李玉

相　對　人　許慧蘭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07年度存字第745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4,648,917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2 款定有明文。且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 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07年度司裁全字第212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免為假扣押，曾提供新臺幣4,648,917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07年度存字第745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擔保金，爰聲請准予返還擔保金等語，並提出提存書影本、假扣押裁定影本、同意書、印鑑證明等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上開聲請事實，業經本院審查上開證據資料，並調閱上述提存事件卷宗查核屬實。是故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謝嘉媚